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1 1 0 1 9 7 8 8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11019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術科講師資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3月22日勞工安同字第1110030538號函。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規定，自111年7月7日起，新增高空工作車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為使前述教育訓練順利推展，本署110年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種子講師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者可擔任術科授課講師，惟該種子講師訓練課程非等同於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該等講師尚未具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中市總工業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彰化縣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署長 鄒子康